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所涉法律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1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所涉法律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12-1号

致：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隆基机械”“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63号”《关于对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所涉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的法律问题，并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隆基机械回复《问询函》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隆基机械在其回复《问询函》的文件中自行引用本回复意见的相关内容，但隆基机械在对本回复意见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对于本回复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隆基机械、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依法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隆基机械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隆基机械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报告期末，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金额为19,033万元，报告期内形成投资损失金额为-170万元，主要内容为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请你公司说明以下内容：……（3）上述结构性存款是否存在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4）

根据隆基机械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相关结构性存款购买合同、相关银行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隆基机械购买的且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到期时间
1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72 期	5,000	2021.2.5
2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 W 款 2020 年第 21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2,000	2021.3.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2021.3.3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0 天（挂钩汇率看涨）	6,000	2021.4.13

根据相关银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参考银行回复年审会计师的询证函，截至

2020年12月31日，隆基机械购买的上述结构性存款不存在被设定抵押、质押、其他担保等存在他项权利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隆基机械购买的上表所示的结构性存款均已经到期赎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隆基机械购买的上表所示的结构性存款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对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所涉法律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 办 律 师 _____

郑 超

黄彦宇

2021 年 5 月 27 日